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下发给公司各位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王宁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韩雪女士代为表达意见，独立董事李建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代为表达意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季长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2016年，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挖掘潜力，2016年度实现利润452万元，为勉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考核，拟确定2016年度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津贴）总额为 100.22 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确保了公司治理团队的专业性，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参加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不断提高合规意识和履职水平；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发展方面应有的作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共 6,407,752.83 元，影响公司 2016 年利润 6,407,752.83 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税务筹划、司法会计鉴定与破产管理人、工程咨询、资产评估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已连续两年在中国注册会计师百强事务所排行中位列第 9 位，本土所名列第 5 位。目前拥有专业人员 4000 余人，千余人注册会计师，31 位注会领军人物，服务于百余家上市公司，包括 5 家 H 股，2 家 B 股。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天职国际连续被公司聘为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现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查并认可，并且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税务筹划、司法会计鉴定与破产管理人、工程咨询、资产评估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已连续两年在中国注册会计师百强事务所排行中位列第 9 位，本土所名列第 5 位。目前拥有专业人员 4000 余人，千余人注册会计师，31 位注会领军人物，服务于百余家上市公司，包括 5 家 H 股，2 家 B 股。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天职国际连续被公司聘为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现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查并认可，并且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521,376.11 元，累计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1,503,721,252.0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03,721,252.00 元。资本公积期初余额为 697,688,282.20 元，期末余额为 697,688,282.20 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于无可供分配利润，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6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满足企业基本建设、技术开发等的资金需求，加强财务风险的控制，2017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授信累计最高额度为 9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使用前述银行授信额度可用于办理银行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承兑汇票、发行商业本票、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授信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 9300 万元人民币，该累计最高额度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产抵质押贷款、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贷款，仅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办理。在累计最高额度 9300 万元人民币基础上增加新的银行授信额度，需另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与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